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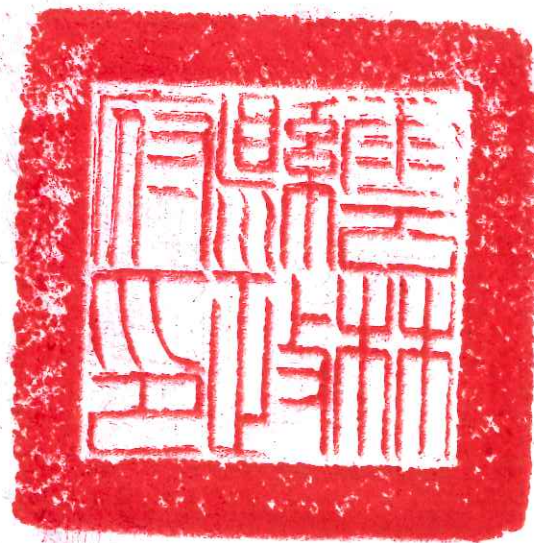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9A02P0110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徵收土地計畫書

雲林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用地取得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061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5849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五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93921832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查詢。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19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案「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因道路寬度不足致使區域道路壅塞及回堵狀況，為強化區域路網完整性，提升道路安全性，因此拓寬至鄉道規範寬度 12 公尺，故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1061 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5849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已儘量避免下列土地：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範圍內並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本案係屬交通事業，工程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199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道路係屬鄉道，本府為雲林縣縣鄉道主管機關，故本於權責辦理。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路段位處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口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往西聯絡斗六市榴中里，往東則可藉由湖山水庫聯外道路通往國道 3 號斗六交流道，本路段為榴中里社區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因本計畫路段道路，路寬不足時常壅塞造成回堵狀況，為強化道路使用功能、安全性及舒適度，故依道路範圍就現地辦理拓寬，用地範圍內包含公私有土地，並已優先使用公有之土地，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用地範圍勘選私有地與本工程有合理關聯。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適當範圍理由：

本道路工程現況寬度約 5.5 至 6.5 公尺，沿現有鄉道拓寬為 12 公尺，並依道路設計規範進行線型調整，本道路工程勘選土地已考量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並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因用路環境不佳，考量用路人安全，故以

鄉道規範辦理設計雙向二混合車道，勘選私有土地私有地之勘選已達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工程路線係沿現有鄉道進行拓寬，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等規定辦理設計，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拓寬永久作道路使用，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最適為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租用等，分述各取得方式適用性如下：

-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開發管理之考量，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但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故不適合聯合開發。
-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惟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捐贈，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李○○等3人採捐贈土地辦理，其餘所有權人並無意願。
- 4、租用：本案為拓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如向土地所有權人承租，本府須每年編列預算，將造成支出無上限。

綜上分析，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交通建設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與公眾利益，故除捐贈外，無法以上開其他方式取得。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雲 218 線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以西部分路段（約 920 公尺）

已拓寬為 12 公尺，本計畫工程自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約 593 公尺）現況寬度約 5.5 至 6.5 公尺，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成為交通安全之隱憂；現有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造成用路人行車諸多不便，也由於路寬過窄，該路段無法以交通管理方式改善，實需以拓寬方式解決交通安全，健全當地交通路網，故本計畫之工程進行及用地取得有其必要。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工程範圍沿線位處斗六市榴中里，截至 109 年 6 月，斗六市榴中里有 5,217 人，年齡結構以 35~59 歲為主，男性人口 2,612 人，女性人口 2,605，未來可因本交通事業之興辦所產生之交通便利而受益。本案擬徵收土地 8 筆，面積 0.03584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5 人，本工程施作後，受益對象則涵蓋斗六市居民 10 萬餘人，未來可因本工程而享受安全用路環境，更加完整的路網規劃。其他受益對象包含其他使用該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俾提供良善便利之交通運輸服務，促進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為道路拓寬工程，目的在於改進當地道路交通安全，並改善現有交通路網與道路路況，提升往來車輛行駛安全，增進居民進出安全性，有助於區域繁榮，並提高生活品質，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並未經過聚落，沿線並無弱勢族群，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係為道路拓寬工程，以增加本區域交通效益有助於地方居民環境改善，且本案非工業發展計畫，不致影響居民健康風險。另為加強健康風險管理，於施工階段將加強環境監測管理，盡可能避免揚塵散落、空氣汙染、噪音震動等施工造成之短期影響，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物將控制在規定之標準範圍內，落實督導及監工，對計畫範圍週邊居民健康風險無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道路拓寬有助於鄰近地區車輛進出，交通便利進而促使工商業往來頻繁，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土地價值因此提高，稅收將逐步增加，土地增值稅亦可因本工程所產生之土地交易市場活絡效益而增加。因本計畫可帶動區域性產業發展，對營業稅等商業稅收有正面影響。整體而言，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雖因被徵收為公有土地而產生減少地價稅收之負面影響，但因交通設施之興建而產生增加地價稅及商業稅收之正面效果遠大於負面效果，因此本計畫將提高整體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約百分之十，土地現況僅少數果樹並無種植水稻，部分為道路、建物等使用，對糧食安全無影響。案內農牧用地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農林二字第 1092516199 號函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為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提供斗六工業區往來之便捷

及安全道路，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道路路網完整性，帶動地區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並可有效提供區域內外就業人口往來之工作旅次，對於周邊地區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本計畫範圍雖僅有少部分零星農作使用及雜項附屬設施，研判不致發生對被徵收人現有就業條件產生影響而須轉業之情事，如確有所有權人因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被徵收導致謀生方法改變而失業之情事者，將主動轉介勞動部雲嘉分署轄下相關職訓單位洽詢相關就業機會之媒合，冀能輔導其達成轉業目標。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產業及就業情形，徵收後不生產業變動情形。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費概估為新臺幣 755 萬 5,000 元，經交通部 109 年 8 月 3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00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書(第 15 次修正)，本案徵收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及本府分配比例共同分攤(交通部補助比例 81%、本府 108 年保留預算項下 19%)，本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財政一字第 1092200386 號函保留至 109 年度使用，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竣工後可提升道路安全，便捷農產運銷聯繫路廊，促進鄰近地區農林漁牧等相關產業往來、輸送之順暢，進而帶動當地農牧銷售等產業成長。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路段係沿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已考量現有路況、區域交通動線及相關道路之聯繫和銜接等因素，並盡量減少畸零地之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提供

用路人安全便利的道路，達成區域整體發展，促進土地之完整利用效率。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為現有道路拓寬計畫，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本徵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影響為無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 日府環綜二字第 1093606285 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古蹟保存區，亦無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若發現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徵收計畫經本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9086 號函確認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故無需擬定古蹟保存計畫。如發現相關考古文物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因原道路寬度窄小，交通潛在危險因素甚大，故本工程可改善當地居民住行安全，使該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交通通行更為安全便捷，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非環境敏感地區，亦無生態保護區，且工程屬現有道路拓寬，道路配置為瀝青混凝土路面、側溝及路燈，對地區居民或生態環境皆無明顯影響。未來工程施工將確實依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徵收計畫對

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影響為無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業經本府109年3月2日府環綜二字第1093606285號函復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拓寬，除提升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亦帶動區域開發及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提高居住生活品質，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對當地居民及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本府乃依上開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以達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土地完整利用，俾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全面提升公共運輸效能，並提供優質之運輸服務。本道路拓寬工程係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為目的，於交通便利、都市防災、地方發展等三層面皆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本計畫係就現有道路進行拓寬工程，目的在於完善城鄉基盤設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理念。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3、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

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五) 其他因素：

雲 218 線為斗六市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以西部分路段（約 920 公尺）已拓寬為 12 公尺，本計畫工程自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約 593 公尺）現況寬度約 5.5 至 6.5 公尺，造成路型寬窄不一，亦有造成行車安全之慮，考量地區整體交通路網安全與順暢，本計畫確有執行之必要。本計畫路段拓寬後將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確保行車安全，賦予該路段完整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提升整體交通運輸品質。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雲 218 線為斗六市榴中里及斗六工業區對外之重要聯絡道路，往西聯接台 3 線，往南至斗六市，往北可接國道 3 號，於區域路網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然因本計畫路段道路寬度嚴重不足幾無路肩，因此造成用路人行車諸多不便，拓寬後可提升地區通路網與道路路況、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藉由道路拓寬可改善重車會車不易之交通瓶頸，增益榴中里社區及工業區之交通行車安全，提升榴中里周邊交通服務水準，健全當地通路網，亦間接降低碳排放有利環境保護，故辦理本案工程符合公益性原則。

2、必要性：

本計畫工程位於民享街與光復路交叉路口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以西部分路段（約920公尺）已拓寬為12公尺，本路段約593公尺，現況寬度約5.5至6.5公尺，因此造成路型寬窄不一，本道路工程除改善現有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外，冀能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增益榴中里與周邊地區往來交通動線順暢，並紓解交通壓力。本案工程規劃亦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區，以減少損害民眾居住權利及大量拆遷地上物，符合損害最小原則。綜上考量，本拓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現有路網與鄰近村里路況，用地範圍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本案路線未經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拓寬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且本案工程並無對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除捐贈外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拓寬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始符合民眾期望與公眾效益。工程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拓寬之需求，並可提升區域居民生活便利性，故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私有土地取得作業，經簽奉核准辦理，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有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意旨，故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為既成道路，部分種植農作物改良物(果樹及竹類等)，部分為建築改良物(地坪及水泥板橋等)，詳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合計 0.409999 公頃，協議價購面積 0.37415 公頃，協議價購比例 91.26%。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向現況部分為道路供通行使用，北側臨接少數農田、建物，南側緊臨排水溝。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本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93809086 號函，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如發現相關考古文物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本府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及 108 年 12 月 3 日辦理第一、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榴中社區活動中心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108 年 11 月 7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第 G1 版、108 年 12 月 3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第 G1 版】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自由時報】文件影

本及張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攝影存檔。本案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109 年 1 月 1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榴中社區活動中心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9 年 1 月 13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9330087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9 年 3 月 31 日府工地二字第 1093307022 號開會通知單檢附協議價購之價格及價格評估說明、會議說明、陳述意見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於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五樓)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協議價格係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調查鄰近土地買賣實例等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並斟酌土地使用管制、交通運輸、自然條件、土地改良、公共建設、特殊設施、工商活動、

土地利用現況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推估出各宗地之一般條件正常交易價格。而本府為期能提升民眾協議價購意願，減少補償價格爭議，併考量經費狀況後，爰簽奉核准以不動產估價師評定之市價新台幣4,200~4,600/㎡元價格作為本次協議價格，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申請徵收前，已併協議價購會開會通知單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中土地所有權人許○○已死亡，依規定已洽地政、戶政、稅務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通知其協議及陳述意見，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本案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時，到場參加之所有權人於協議會議過程中皆無陳述意見，未到場參加會議之所有權人，至今仍未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 (三) 本案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用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其中所有權人林秀鄉等 9 人於協議價購會議同意與本府協議價購及李○○等 3 人同意捐贈土地予本府，價購總面積 0.37415 公頃，協議價購面積比例 91.26%；然經本府竭誠辦理協議價購下，仍有部分所有權人因已過世，其繼承人未辦理繼承及未出席會議等因素，致未能達成協議價購。基於工程實際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及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舍，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盼能透過原舊有路線拓寬至鄉道規範寬度，來改善道路現況，增加行車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9 年 4 月開工（已於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及公有土地開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599,484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513,526 元。本案申請徵收土地之市價，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85,958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7,555,000 元。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用地取得費概估為新臺幣 755 萬 5,000 元，經交通部 109 年 8 月 3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00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書(第 15 次修正)，本案徵收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及本府分配比例共同分攤(交通部補助比例 81%、本府 108 年保留預算項下 19%)，本府 109 年 2 月 7 日府財政一字第 1092200386 號函保留至

109 年度使用，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

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縣長張麗善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9 日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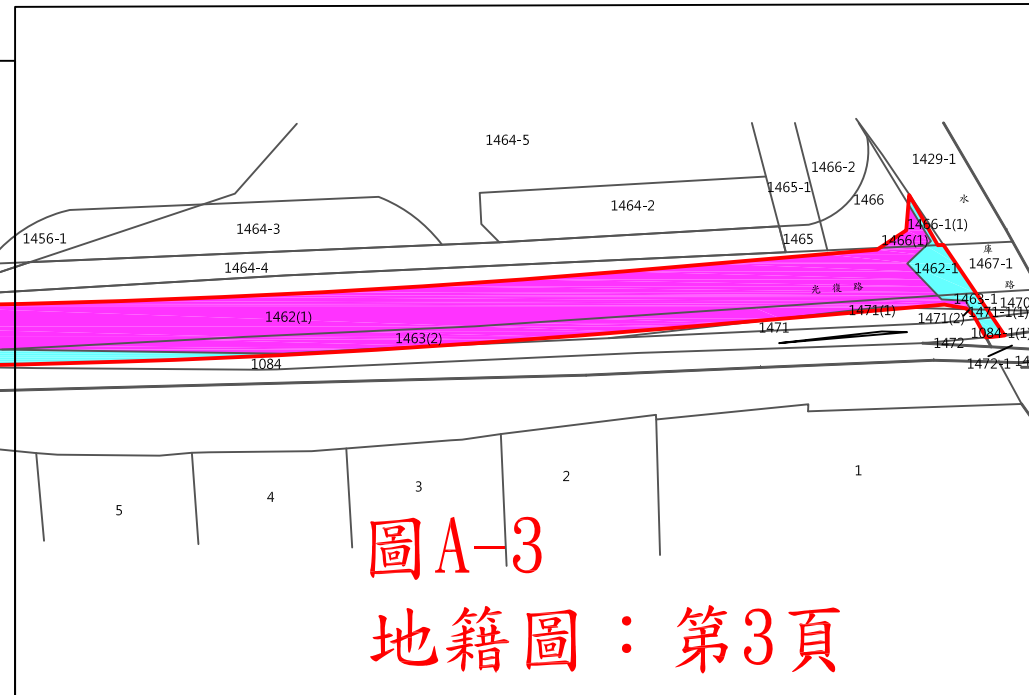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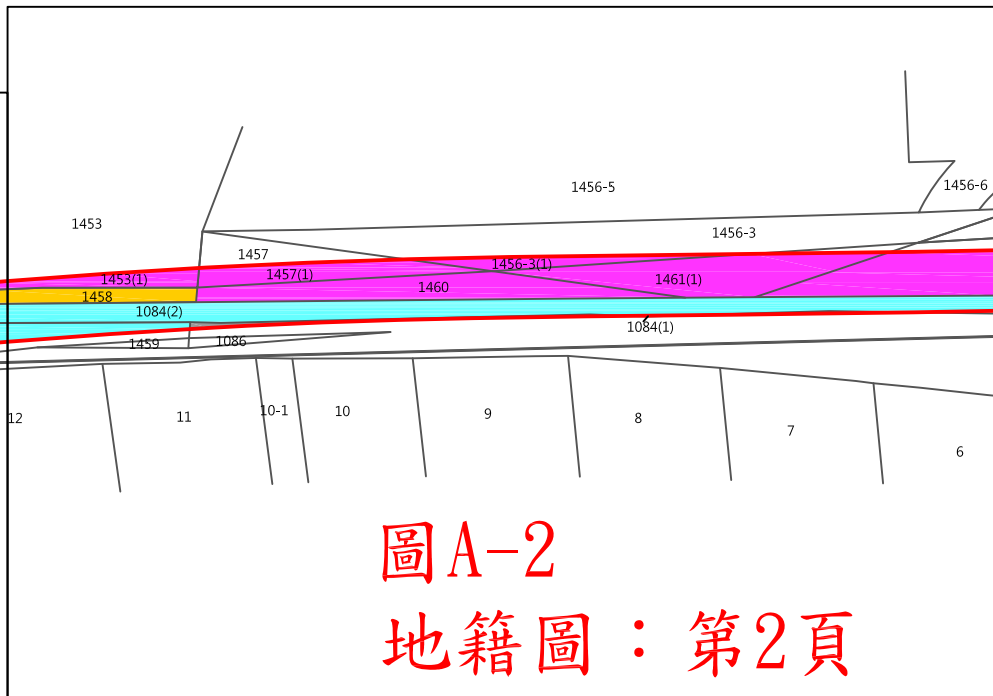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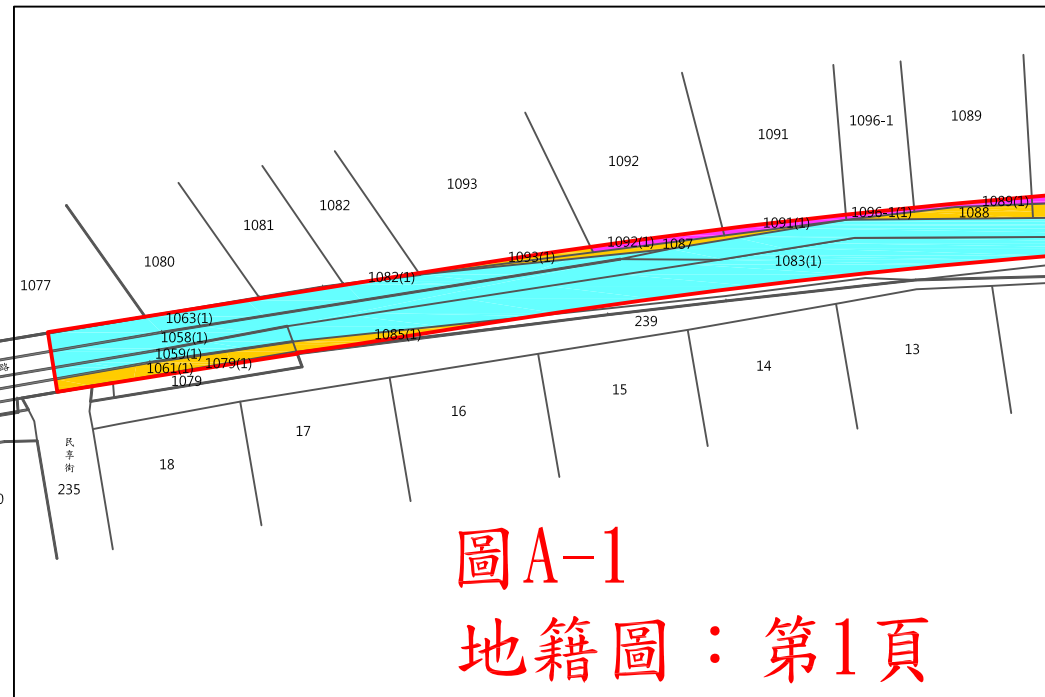
圖 例

-----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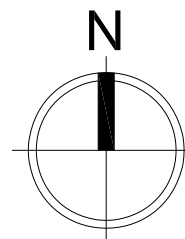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徵收土地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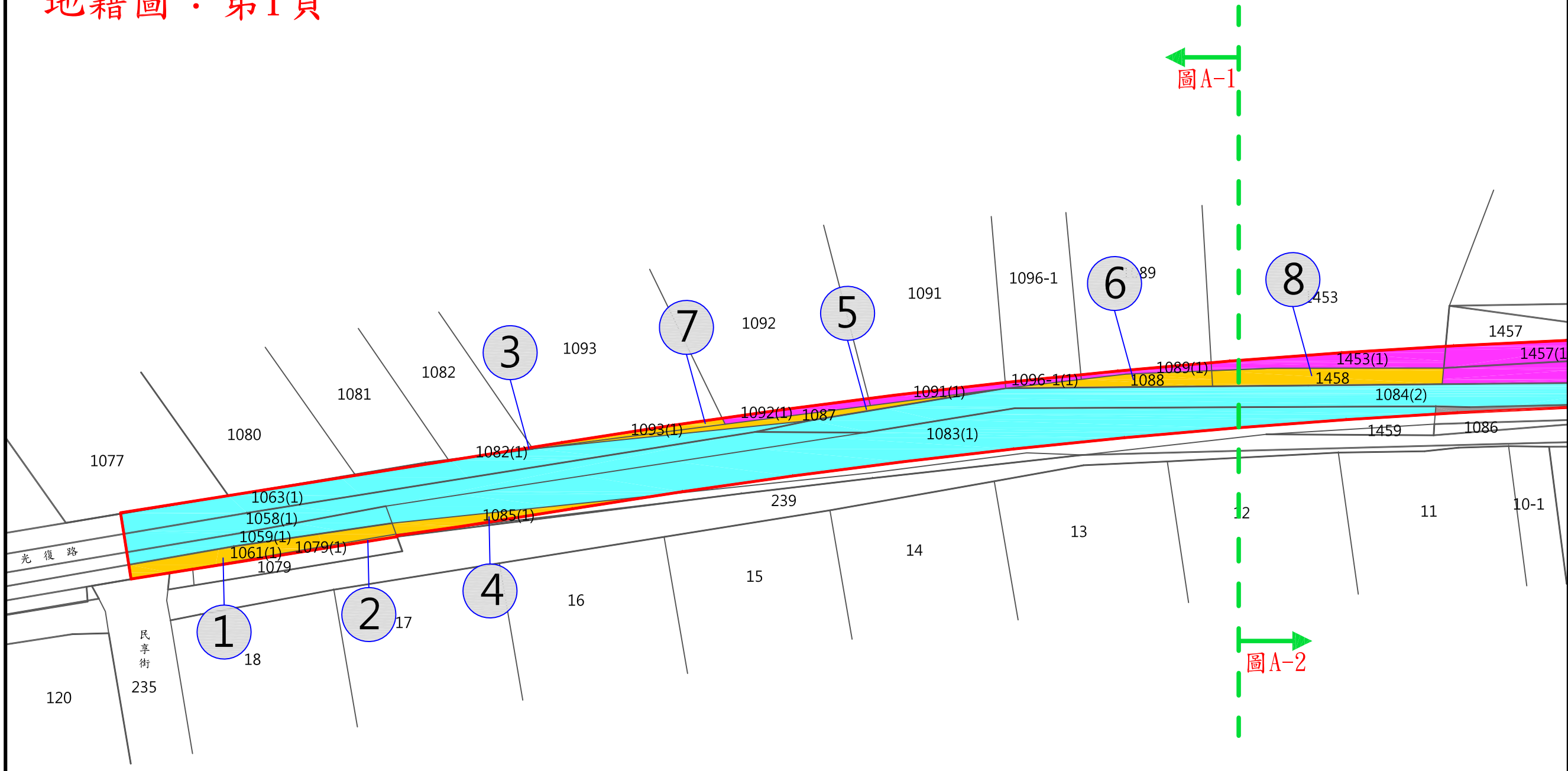
地籍全貌圖



圖例	
工程名稱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
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地籍圖	共3頁
比例尺	1/2000
工程(起點、終點)範圍線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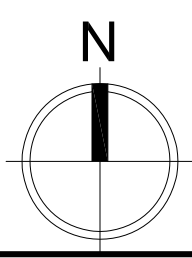
圖A-1
地籍圖：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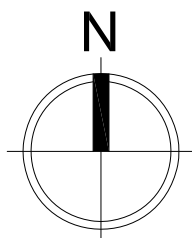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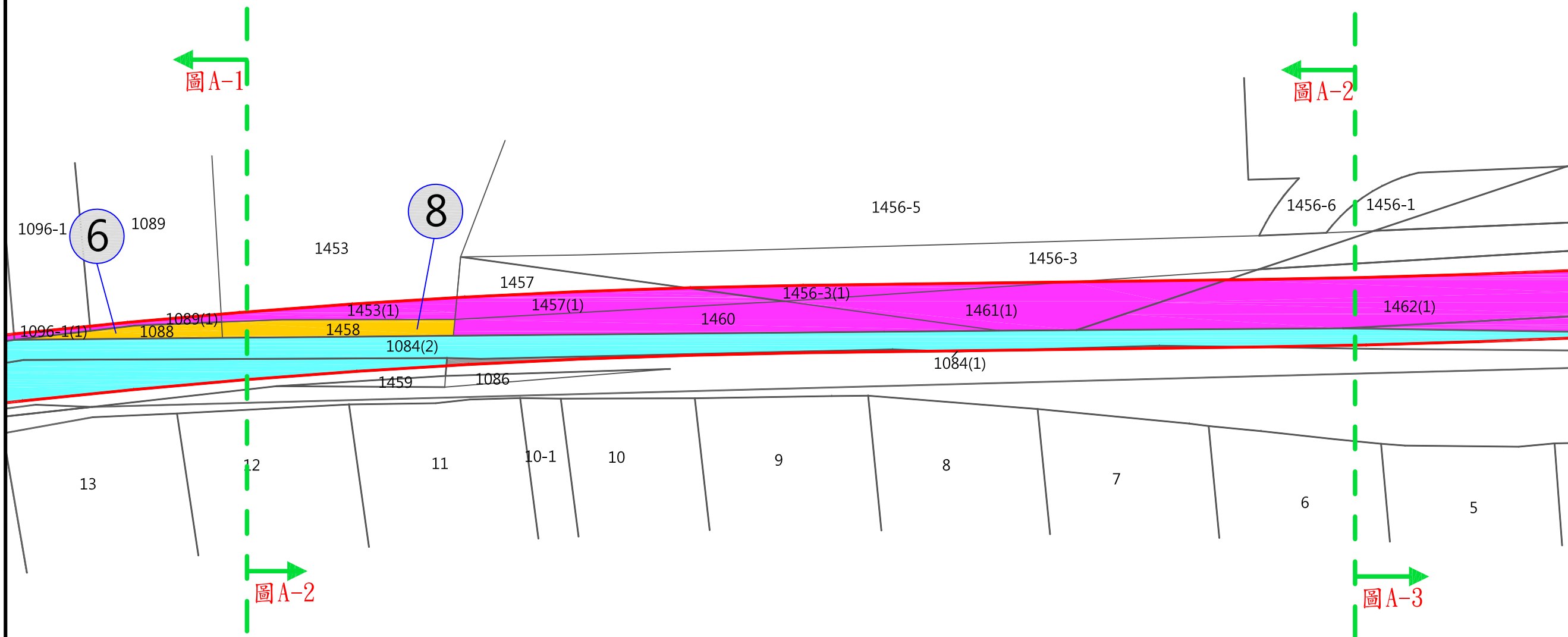
核與地籍圖相符

雲林縣 斗六 地政事務所
主任：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繪圖日期： 年 月 日

圖例	
工程名稱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
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地籍圖	第1頁、共3頁
比例尺	1/800
工程(起點、終點)範圍線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圖A-2
地籍圖：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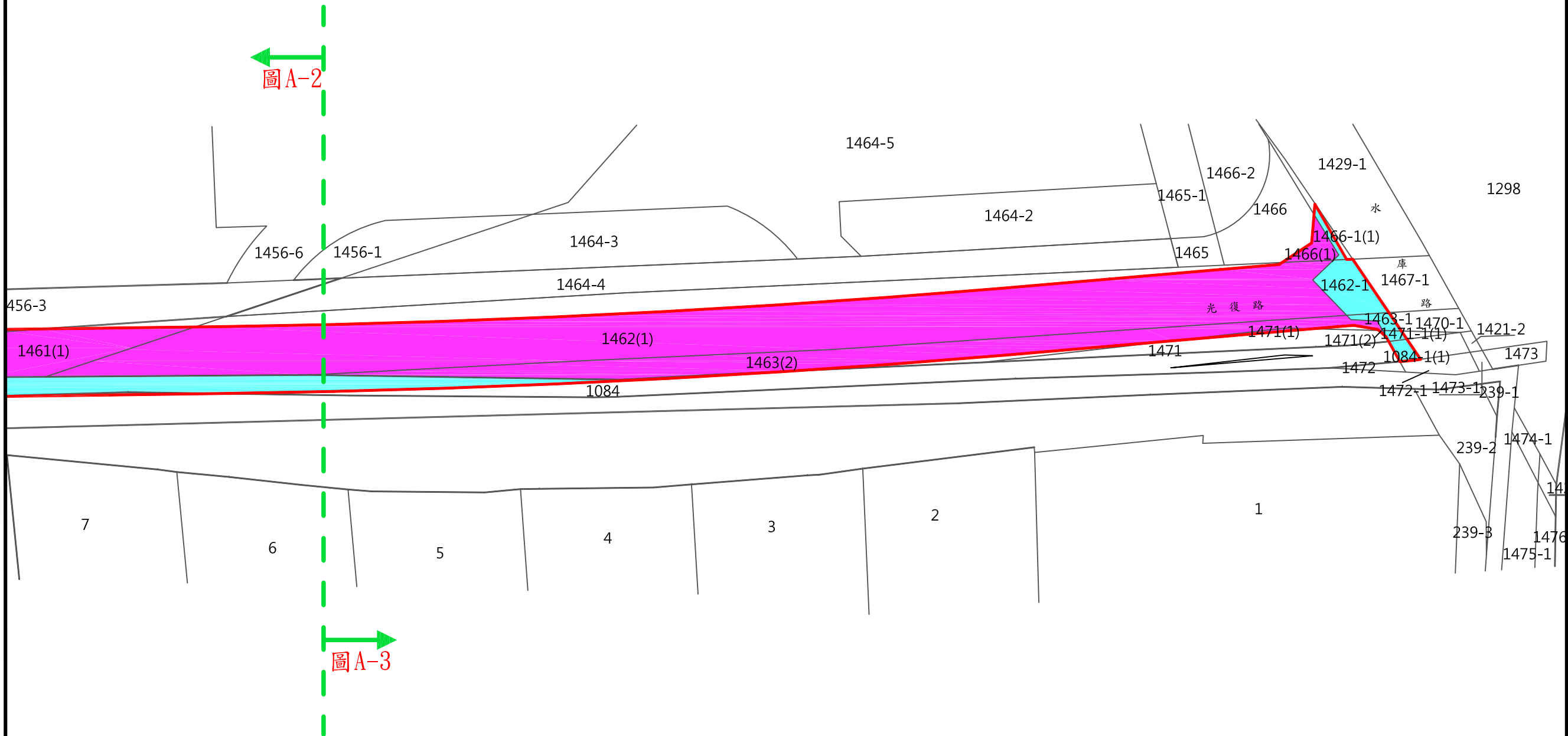


圖例	
工程名稱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
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地籍圖	第2頁、共3頁
比例尺	1/800
工程(起點、終點)範圍線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核與地籍圖相符

雲林縣 斗六 地政事務所
主任：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繪圖日期： 年 月 日

圖A-3
地籍圖：第3頁



核與地籍圖相符

雲林縣 斗六 地政事務所
主任：
秘書：
課長：
承辦人：
繪圖日期： 年 月 日

圖例	
工程名稱	雲218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3號高速公路橋下)
位置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
地籍圖	第3頁、共3頁
比例尺	1/800
工程(起點、終點)範圍線	
協議取得土地	
申請徵收土地	
公有土地	
未登錄土地	

